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
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
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致：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2460/FY/2017-075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2	5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14	6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16	7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19	12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2

经中介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他方共有专利合计 6 项，相关专利为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发行人与自然人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2 项，均为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合作开发成果。请发行人详细列明共有专利的情况，并说明共有专利的另一方使用专利的详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关于共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信息，同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信息（<http://www.sipo.gov.cn/>），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他方存在共有情况的专利共 6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
1	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	发明	ZL201210076559.3	发行人、国网计量中心、国家电网公司	2012.3.21	2012.3.21-2032.3.20
2	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架空线实时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0497.7	发行人、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2012.11.1	2012.11.1-2022.10.31
3	雷击振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0048.2	发行人、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2012.11.1	2012.11.1-2022.10.31
4	基于继电器阵列的多路选通衰减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89344.4	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4.5.30	2014.5.30-2024.5.29
5	电能计量装置误差校验仪及远程在线校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62855.5	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2015.11.2	2015.11.2-2025.11.1
6	无线专网基站台（FC-210BS）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921.X	发行人、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	2016.8.22	2016.8.22-2026.8.21

(二) 关于共有专利的另一方使用专利的详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人为国家电网公司的专利使用情况尚未取得国家电网公司的书面确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具体的专利需求部门为国网地方性公司或机构，国家电网公司直接使用该等专利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国网计量中心、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营销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6 项共有专利中，第 5 项的其他共有人尚未出具说明文件，其使用专利情况尚不明确；剩余 5 项共有专利的共有人即国网计量中心、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均不存在利用该等专利形成专利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但存在于生产经营中使用或曾经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14

2012 年，公司增资时，引入多名非公司员工的自然人股东，根据申报材料，上述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而投资，资金来源主要是家庭收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华周女士、许持和先生、张均奇女士和赵东杰先生出资背景和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答复：

(一) 关于 2012 年发行人增资过程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6 月 4 日，友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华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股东许持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股东张均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股东赵东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2 年 6 月 9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2]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12 日，友讯达有限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二) 关于股东出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因经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且考虑到增加注册资本有助于彰显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于招投标项目中的竞争力，因此决定进行增资；因增资需求较为迫切，公司原有股东短期内筹集大量资金存在一定难度，故而决定采取公司原有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的方式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崔涛、崔霞及对华周、许持和、张均奇、赵东杰的访谈情况，并经核查华周、许持和、张均奇、赵东杰各自出具的说明，其入股友讯达有限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背景
1	华周	400	系崔霞十多年的朋友，与崔涛亦相识多年，对友讯达情况比较了解，信任崔涛的管理能力，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2	许持和	400	系崔霞配偶李黎明的同学，与崔霞是朋友关系，对友讯达情况比较了解，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3	张均奇	100	与崔涛是朋友关系，对友讯达情况比较了解，信任崔涛的管理能力，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4	赵东杰	50	与崔涛是朋友关系，对友讯达情况比较了解，信任崔涛的管理能力，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三) 关于股东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股东分别签字确认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说明，并查阅所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和相关财务报表、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及投资收益，并核对该等股东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转账凭证等情况，上述4名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 华周自1979年起参加工作，历任武汉市儿童医院眼科医生、海口市妇幼保健院眼科主治医师，其出资来源为其家庭工作收入及投资积累所得。
2. 许持和自1982年开始工作，2006年至今与妻子共同经营义乌市早晨陶瓷商行，盈利情况较好，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体经营及家庭收入所得。
3. 张均奇自2005年起，投资设立中山市明珠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并于2015年投资设立邻水县日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经营所得。
4. 赵东杰自1987年至2005年，于北京天鸿集团（首开股份前身）公司任职，后任首开股份（股票代码：600379）董事长，自2006年至2013年10月，担任北京天长嘉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兆林金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工作收入。

根据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签署的确认文件，该等股东出资情况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华周、许持和、张均奇及赵东杰的出资背景合理，其参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主要为工作收入、投资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16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及商务谈判模式，电力公司均采用招投标模式采购；非电力公司（电能表及其他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客户主要采取商务谈判模式，该部分客户参加电网公司电能表或智能信息化采集项目招投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技术方案向发行人采购本地通信模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其他产品与自产产品共同投标的情况，主要为电力公司省级超市化采购项目将多个相同类别产品合并为一个项目标包进行招标，存在单一中标项目中需求发行人产品及其他供应商产品共存的情况。

（1）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重大销售合同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逐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描述的前后一致性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以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为重大合同标准）列表及相关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元）	销售模式
1	2014.5.2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销售集中器 II 型（无线公网 GPRS）	10,368,153.90	招投标
2	2014.10.1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销售采集器 II 型（窄带载波）、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CDMA/窄带载波）、采集器 I 型（窄带载波）	10,396,304.80	招投标
3	2014.1.2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CDMA/窄带载波）	9892870.70	招投标
4	2014.3.7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DJGJ24-GT1716 集中器（微功率无线）、II 型采集器（微功率无线）、本地单相电能表通讯模块	12,570,000.00	商务谈判
5	2014.4.1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采集器 II 型（窄带载波）	11,237,054.40	招投标
6	2014.4.8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	13,415,980.50	招投标
7	2015.5.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GPRS/窄带载波）	13,905,040.50	招投标
8	2015.8.2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销售中电华瑞宽带载波模块、友讯达微功率无线模块、江苏麦希，微功率无线模块、中电华瑞宽带载波模	13,651,517.42	招投标

			块三相模块、友讯达微功率无线模块三相模块、江苏麦希微功率无线模块三相模块、中电华瑞宽带载波模块集中器模块、友讯达微功率无线模块集中器模块、江苏麦希微功率无线模块集中器模块		
9	2015.10.2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CDMA/窄带载波）、采集器 I 型（窄带载波）、采集器 II 型（窄带载波）	14,565,431.09	招投标
10	2015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CDMA/窄带载波）	14,452,240.00	商务谈判
11	2015.5.25	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FC623B1 单相微功率无线模块、FC623J 集中器微功率无线模块	21,697,250.00	商务谈判
12	2016.1.1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4G/窄带载波）	14,251,582.80	招投标
13	2016.1.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销售电能计量箱	19,648,107.93	招投标
14	2016.1.2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销售安装式单相电能表配件、安装式三相四线电能表配件、集中器通信模块	9,600,000.00	招投标
15	2016.12.1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销售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无线公网 4G）、专变 III 型远程通信单元（4G）	16,020,005.04	招投标
16	2016.8.8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FC-623B1 微功率无线单表模块	14,000,000.00	商务谈判
17	2016.9.6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销售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无线公网 GPRS）、专变 III 型远程通信单元（GPRS）	10,799,919.00	招投标
18	2016.12.13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集中器 I 型本地通信单元（窄带）、集中器 I 型本地通信单元（GPRS）	18,328,939.20	招投标
19	2016.12.1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销售集中器 II 型远程通信单元（GPRS）、集中器 II 型（无线公网 GPRS）	18,240,066.00	招投标
20	2016.12.2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专变 III 型远程通信单元（4G）、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无线公网 CDMA）	11,017,452.42	招投标

上述 20 项重大销售合同中，除第 4、10、11、16 项系采用商务谈判模式取得外，其他 16 项重大销售合同系采用招投标模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第 4、11、

16项重大销售合同系与民营企业签署，该等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必须以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以商务谈判的模式取得该等重大销售合同未违反《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第10项重大销售合同系与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系国网电力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作协议及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2012年8月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深圳市国电客户通信有限公司的订单，取得了合格供应商资格，双方签署了有效期自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的同类设备同类产品，后续如不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则采用商务谈判的模式，故而发行人与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以商务谈判的模式取得该等重大销售合同未违反《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其他16项重大销售合同系由发行人与电力公司签署，该等合同的签署均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取得了相关《中标通知书》，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谈判模式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投标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参与招投标获得智能电网市场订单。此类销售模式的对象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力公司会在指定的网站（一般是其官网）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同时对参与投标的企业资质进行审核。

公司在获悉相应的招标信息后，将产品送至电力公司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公司在招投标开始时在指定网站上按要求进行申报并购买标书，确定投标后开始进行标书的制作并支付一定的投标保证金。电网公司开展评标等审核过程，若公司中标，则与电力公司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组织生产销售。

2. 谈判模式

公司借助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将无线传感网络模块等产品直接销售给不同行业的客户。公司产品营销一般通过参加展会、业务推广等方式挖掘行业潜在客户，通过谈判了解客户需求并最终达成销售意向，与之签订销售合同，按其要求生产和组织供货。

（三）关于采购其他产品与自产产品共同投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其他产品与自产产品共同投标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电力公司省级超市化采购项目将多个相同类别产品合并为一个项目标包进行招标，要求投标方以自由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共同投标，因此存在

单一中标项目中发行人产品及其他供应商产品共存的情况。

发行人各年度中标电力公司省级超市化采购项目中涉及共同投标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中标项目	招标规模	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金额			其他产品销售金额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2015年度	山西超市化采购	框架招标	231.82	292	523.82	1,121.82	173.39	1,29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其他产品共同投标项目仅为 2015 年度山西超市化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电表类产品配件。

根据编号为 SXEBC-2015-CS02 的《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5 年超市化采购补充物资采购文件》及配件包附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在项目标包中已确定所采购物料的品牌，并接受取得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的代理商应答，发行人根据其要求进行投标。该项目签订框架合同，未约定总金额，发行人自产产品为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销售金额合计 523.82 万元，其他方产品为载波类本地模块，销售金额合计为 1,295.21 万元。

虽然发行人因中标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超市化采购项目，而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其他产品与自产产品共同投标的情况，但招投标的销售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销售模式描述情况的前后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中对发行人销售模式的描述情况如下：

“（1）招投标模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主要为国内电力公司，具体采购流程为①产品送检，取得电力公司产品质量检验证明；②电力公司网上公开招标信息；③具备相应资质供应商进行投标；④电力公司对投标企业及产品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的评分并最终确定中标企业，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⑤中标企业根据中标通知书与电力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供货。

（2）商务谈判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商务谈判模式进行销售的主要为非电力公司客户，具体采购流程为①根据自有产品技术需求寻找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明确产品型号、价格、款项支付条件等合同条款；③签订商业合同并完成供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中对发行人销售模式的描述是进一步细化招投标及谈判过

程中的流程、节点，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19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他方存在 6 项共有专利、2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与相关共有人共同研发形成，且均未涉及发行人核心无线传输技术，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上述 2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中“微功率无线集抄现场环境评估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转让给其他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均为与国家电网系统相关单位共同研发，请解释背景及原因，相关研发费用、研发资源的承担或投入方式，上述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是否匹配，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系统相关单位合作研发的相关专利技术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请说明发行人仍投入相关研发经费参与研究上述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系统相关单位所共有的 6 项专利在报告期内是否由发行人使用，是否产生收益及实际如何分配；（4）发行人将“微功率无线集抄现场环境评估系统 V1.0”部分权益转让给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的原因，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声明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研发与其无关而又受让上述软件著作权部分权益的合理性，本次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的共有专利与国家电网系统相关单位共同研发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研发费用、研发资源的承担或投入方式，上述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他方存在共有情况的专利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	发明	ZL201210076559.3	发行人、国网计量中心、国家电网公司	2012.3.21-2032.3.20
2	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架空线实时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0497.7	发行人、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2012.11.1-2022.10.31
3	雷击振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0048.2	发行人、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2012.11.1-2022.10.31
4	基于继电器阵列的多路选通	实用新型	ZL201420289344.4	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科	2014.5.30-2024.5.29

	衰减网络系统			学研究院	
5	电能计量装置 误差校验仪及 远程在线校验 系统	实用新 型	ZL2015208 62855.5	发行人、国家电网公 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 司武汉供电公司	2015.11.2- 2025.11.1
6	无线专网基站 台 (FC-210BS)	外观设 计	ZL2016304 07921.X	发行人、国网安徽省电 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 电公司	2016.8.22- 2026.8.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作开发合同或相关的采购合同，查阅相关研发成本的支付凭证和相关发票，并核查相关共有专利权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对题述事项答复如下：

1. 关于上述表格第 1 项专利即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的相关情况

(1) 关于合作背景及原因

从 2011 年开始，微功率无线电力信息采集网络开始在国家电网批量招标并投入使用，国网计量中心及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存在对相关交付产品进行性能检测、验证的需求，但当时相关检测设备较为欠缺。鉴于当时微功率无线通信标准是新制定标准，而友讯达有限是该标准的主要起草者，国网计量中心认可友讯达有限的研发能力，因此与友讯达有限合作开发该测试系统。虽然该系统未涉及发行人核心无线传输技术，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但是考虑到该测试系统如果在各个网省公司推广应用，将会给发行人拓展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发行人与国网计量中心进行研发合作。

根据发行人及国网计量中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作协议，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包括国家电网公司的情况系因为国家电网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其体系内公司申请专利时需将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共有人之一，国家电网公司并不直接作为合作研发单位。

(2) 关于相关研发费用、研发资源的承担或投入方式，该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确认，该开发合作过程中国网计量中心主要负责与发行人共同探讨、确定总体技术方案，并具体负责验证检测性能及相关改进需求的挖掘和落地，无专门支付研发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负责提供具体的研发场地及设备，并组织具体的开发落地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因该测试系统的开发难度相对较小、开发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未就该项目单独进行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工、物料等研发成本无法单独统计具体金额。

(3) 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网计量中心与发行人于 2014 年签署的《微功率无线通信测试系

统合作协议》之约定，发行人每销售一个该专利产品支付国网计量中心 5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签署的《计量 12 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无线通信测试仪采购合同》及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销售了 1 台该专利产品即 1 台无线通信测序仪，销售价格为 28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发行人已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 50 万元。除该情况外，就该专利应用所产生的收益，各方共有人不存在其他收益分享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计量中心于 2015 年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国网计量中心、国家电网公司共同享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各自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权益分配情况，国网计量中心于 2017 年进一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其自行使用该专利所获取的利益归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进行分配。自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起，此前签署的与该《确认函》内容不一致的即告失效。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 号），经查询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崔涛报告期内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 号）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网站信息查询等核查方式，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方合作研发该专利情况具有合理性，目前的收益分享方式综合发行人的研发目的、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相对照具有相关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 关于上述表格第 2 项专利即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架空线实时检测系统相关情况

（1）关于合作背景及原因

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对无线传感网络的架空线故障进行实时故障监控和检测的业务需求，因认可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故与发行人签署了《科学技术项目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架空线故障在线检测系统研发工作。虽然该系统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但是考虑到该项目成果可在各供电公司的配电线路推广应用，将会给发行人拓展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进行研发合作。

根据发行人及与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作协议，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包括国家电网公司的情况系因为国家电网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其体系内公司申请专利时需将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共有人之一，国家电网公司并不直接作为合作研发单位。

(2) 关于相关研发费用、研发资源的承担或投入方式，上述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开具的发票以及发行人的收款记录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项委托开发已收取了相关开发费用，所支付金额共计 1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因该测试系统的开发难度相对较小、开发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未就该项目单独进行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工、物料等研发成本无法单独统计具体金额。

(3) 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科学技术项目合同》及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均享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各方单独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委托开发的项目背景，在收取委托方研发费用基础上，与合作方协商确定的专利收益分享方式具有合理性，该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相对照具有相关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 关于上述表格第 3 项专利即雷击振动检测系统相关情况

(1) 合作背景及原因

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对无线传感网络在遭受雷击时能够及时振动报警，以便运行监控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快速做出故障处理决定的振动报警系统的开发需求，因认可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故与发行人签署了《科学技术项目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雷击振动报警在线检测系统项目的研发工作。虽然该系统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但是考虑到该项目成果可在各供电公司推广应用，也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进行研发合作。

根据发行人及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作协议，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包括国家电网公司的情况系因为国家电网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其体系内公司申请专利时需将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共有人之一，国家电网公司并不直接作为合作研发单位。

(2) 关于相关研发费用、研发资源的承担或投入方式，上述专利技术

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开具的发票以及发行人的收款记录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项委托开发已收取了相关开发费用，所收取金额共计 1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因该振动报警系统的开发难度相对较小、开发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未就该项目单独进行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工、物料等研发成本无法单独统计具体金额。

(3) 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科学技术项目合同》及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均享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各方单独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委托开发的项目背景，在收取委托方研发费用基础上，与合作方协商确定的专利收益分享方式具有合理性，该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相对照具有相关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4. 关于上述表格第 4 项即基于继电器阵列的多路选通衰减网络系统相关情况

(1) 关于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签署的《设备试制（委托）合同》，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本地通信模块检测试验项目”平台。该项目要求满足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检测、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检测，本地通信模块针长检测、功耗检测等功能要求。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实现对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检测和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检测的兼容，发行人研发了一项新技术即基于继电器阵列的多路选通衰减网络系统。为了保护合作双方的技术权益，双方合作申请了技术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作协议，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包括国家电网公司的情况系因为国家电网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其体系内公司申请专利时需将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共有人之一，国家电网公司并不直接作为合作研发单位。

(2) 关于相关研发费用、研发资源的承担或投入方式，上述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开具的发票以及发行人的收款记录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项委托开发已收取了相关开发费用，所收取金额共计 11 万元。

项委托开发已收取了相关开发费用，所收取金额共计 1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因该测试系统的开发难度相对较小、开发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未就该项目单独进行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工、物料等研发成本无法单独统计具体金额。

(3) 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发行人签署的《设备试制（委托）合同》及国网江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均享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各方单独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委托开发的项目背景，在收取委托方研发费用基础上，与合作方协商确定的专利收益分享方式具有合理性，该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相对照具有相关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5. 关于上述表格第 5 项专利即电能计量装置误差校验仪及远程在线校验系统相关情况

(1) 关于合作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进行技术交流时，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提出拟进行电能计量装置误差校验仪及远程在线校验系统的科技研究项目，该项目目标是开发一款符合国网 376.1 标准要求的，具有远程校表、监测和现场校表、测试功能的专变负荷终端。由于发行人有常规的专变负荷终端产品和相应的开发能力，因此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希望委托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开发。虽然该系统未涉及发行人核心无线传输技术，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但是考虑到该技术有一定的前瞻性，而且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开发，对于提高公司产品与技术能力有帮助，如果该项目完成后能够在网省公司推广应用，也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发行人与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进行了相关技术合作，并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作协议，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包括国家电网公司的情况系因为国家电网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其体系内公司申请专利时需将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共有人之一，国家电网公司并不直接作为合作研发单位。

(2) 关于相关研发费用、研发资源的承担或投入方式，上述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开具的发票以及发行人的收款记录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项委托开发已收取了相关开发费用，所收取金额共计 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因该测试系统的开发难度相对较小、开发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未就该项目单独进行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工、物料等研发成本无法单独统计具体金额。

(3) 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均享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各方单独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委托开发的项目背景，在收取委托方研发费用基础上，与合作方协商确定的专利收益分享方式具有合理性，该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相对照具有相关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6. 关于上述表格第 6 项即无线专网基站台（FC-210BS）相关情况

(1) 关于合作背景及原因

2015 年安徽科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的“漏电保护装置修理”项目，该项目需要用到低压配变检测终端、GSM 模块、电力信息采集模块等设备。由于安徽科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没有这些产品，而发行人有上述全部的产品设备，因此希望将项目委托给发行人开发。虽然该系统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但是考虑到该系统应用了公司的微功率无线通信产品和电力终端产品，如果开发成功后能够在各个网省公司都推广应用，也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而且该产品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对于提高公司产品与技术能力有帮助，因此发行人承接了该项目，并在协议中约定由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系统研发和通讯、采集相关产品的配送和服务，并由发行人直接和业主方即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进行沟通，项目涉及金额共 21.926 万元。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发行人研究开发了一款新的外观结构，将低压配变检测终端和 GSM 模块等集成到该结构中，并就该项新发明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

(2) 相关研发费用、研发资源的承担或投入方式，上述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项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开具的发票以及发行人的收款记录及记账凭证，行人就该项委托开发及专利共有收取费用，发行人就该漏电保护装置修理项目所涉的系

统研发和通讯、采集相关产品的配送和服务已收取了相关开发费用，所收取金额共计 21.92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因该外观设计专利是在进行该漏电保护装置修理项目所涉的系统研发过程中所附带产生的技术成果，开发难度相对较小、开发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未就该项目单独进行研发立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工、物料等研发成本无法单独统计具体金额。

(3) 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各方均享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因专利带来的收益归属各方所有，无需向其他方进行分配；未经全体权利人同意，不得私自将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

根据《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16776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项目的实质委托开发方系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相关研发费用实质上由该公司支付，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市叶集供电公司协商确定的专利收益分享方式具有合理性，该专利的收益分享方式与各方研发资源、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相对照具有相关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系统相关单位合作研发的相关专利技术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发行人仍投入相关研发经费参与研究上述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项目在其研发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目前也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产品，但若研发完成，存在在各电力公司推广应用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亦可通过合作研发该等专利向合作方展示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综合实力，且合作方均通过货币或技术支持等方式对技术开发进行了相关资源支持，故而虽然合作研发的相关专利技术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知识产权，但发行人基于上述考虑投入相关研发经费参与研究上述专利技术，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系统相关单位所共有的 6 项专利在报告期内是否由发行人使用，是否产生收益及实际如何分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曾使用了第 1 项专利即信息采集无线下行通道网络测试系统（专利号：ZL201210076559.3）的情况，并产生了一次性销售收入，除此之外，

不存在使用其他 5 项专利的情况。

(四)发行人将“微功率无线集抄现场环境评估系统 V1.0”部分权益转让给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的原因，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声明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研发与其无关而又受让上述软件著作权部分权益的合理性，本次转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产生了关于现场微功率无线网络评估平台的开发需求，但因项目经费问题，当年暂无法签署相关委托开发合同；根据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的安排，发行人与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的相关员工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开发完成了一套“微功率无线集抄现场环境评估系统 V1.0”，并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2016 年度，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具备了相关采购条件，即于当年与发行人签署了《科学技术项目合同》，项目内容包括“开发一套产品运行性能测试评估系统”。鉴于发行人此前完成了开发“微功率无线集抄现场环境评估系统 V1.0”的工作，该研发成果可以满足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上述研发成果要求，故而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为该项软件著作权共有人。

根据原软件著作权人与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签署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有义务在该软件上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不断完善、升级该产品。若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原软件著作权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无偿索回该软件的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他原著作权人与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共同拥有该软件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不存在就该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产生争议的事项。

综上，鉴于增加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为该项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实际系为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且发行人在该著作权共有人变更前后其共有权人的地位并未发生变化，其实质权益并未受到不当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无偿增加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作为该项软件著作权共有权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晓丽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何俊辉

2017年3月17日